

對學校的懲處辦法波及特教學生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段馨君摘要

在聯邦的「不讓任何孩子落後」(No Child Left Behind)的法律政策之下，包括特殊教育類的每類學生都必須表現出進步，否則整個學校會被罰款。在那條法律之下，超過兩年被標上「需要改善」的學校，必須花費他們所獲聯邦補助經費中的高達百分之二十，來將學生送到較成功的學校及給予沒被轉學的學生找家教。在四年仍未有滿意的進步之後，學校可被迫關閉和重新換人經營。

但像其他十二州一般，馬里蘭州正希望用其他方法繞過這些規定，包括要求計算特殊孩童為貧困兒童，那麼貧困兒童將是避過缺乏學業成長的一大群。

一些州使用讓考試較容易過關的技巧。大約有 26 州亦使用為人所稱為信心間隔 (confidence interval) 的統計策略，這是個依據樣本大小，來防止錯誤的統計上的安全靠墊。

美國學習障礙中心的執行長詹姆斯 (James H. Wendorf) 說：「我們非常關切學習障礙的孩童被藏起來，而沒被帶進評估的過程。我恐怕這些數字的遊戲會成為另一種讓學校說：『我們就是沒辦法教育有障礙的學生。』的說辭。」

學校的各種不同的處理步驟只是朝向一個目標：為了調整符合聯邦的規定。面臨學校經營被撤換的威脅，布洛德艾克瑞斯國小的校長葛瑞特 (Grant) 女士，規劃一個計畫來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包括要求教師三年特別努力工作並與老師們在每周三下午加班，來為各科目訂定短期能達到的目標。

葛瑞特說：「假如不是期望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果可提升，那麼特教的老師要教育他們做甚麼？」她繼續問道：「難道我們只要把這些特殊教育學生從統計表上劃掉？」(資料來源：6.7.2004 / 紐約時報)